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工程承发包活动，加强对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的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检测和材料构件等各类合同。工程项目投资额在 100 万以下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前款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修缮工程。

第三条【职责分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的综合监督管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行政服务中心）受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委托，负责本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的具体日常管理工作。委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以下简称市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安质监总站）和上海

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勘察设计事务管理中心）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市级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信息报送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负责所辖区域内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水务、绿化和国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专业工程的合同信息报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报送主体】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委托单位和被委托单位）负责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并对报送合同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五条【报送内容】合同信息报送包括合同信息和合同履行信息。

合同信息主要包括合同名称、工程内容、合同当事人、合同价及组成明细、签订日期、合同起止日期及工期、支付和履约担保、支付或结算节点、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合同履行信息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进度、工程款、进度款、人工费等各类款项支付、工程结算和业绩等信息。

第六条【报送方式】本市建设工程合同实行网上信息报送。合同信息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进行报送，合同履行信息按报送时间节点完成报送。合同或履约信息发生变更的，在变更后 15 日内完成变更信息报送。

第七条【报送程序】合同信息报送或变更信息报送由签订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登录“一网通办”总门户的“建设

“工程合同信息报送”填写合同信息，合同甲乙双方分别在网上确认合同信息并进行数字签章后，完成合同信息报送或变更信息报送。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存在两个及以上的，全部签订方都应当确认合同信息并进行数字签章。

合同履行信息由合同乙方报送并数字签章。

第八条【网签合同】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采用合同网签的，合同信息报送纳入合同网签管理，信息共享，无需重复报送。合同网签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建规范〔2024〕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合同信息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发生变更事项之日起15日内，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的“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上传合同相关页扫描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或有关裁决文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一）报送内容填报错误的；

（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确认变更合同的；

（三）合同方发生分立、合并或当事人名称发生变更的。

第十条【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合同当事人双方同意，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15日内办理项目负责人的变更：

(一) 项目负责人与所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

(二) 因健康、能力、执业资格被取消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情形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或工程总承包等企业应当上传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确认和数字签章；建设单位上传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直接完成项目负责人变更。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上传已完成工作量和工程款结算、人工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书面确认书、解除协议或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或调解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一) 当事人协商一致约定解除合同的；

(二) 合同被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确认解除、确认无效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等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业绩信息】合同完成后，合同乙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业绩信息，并进行数字签章，完成业绩报送。

总包企业进行业绩信息报送前，所有分包业绩应当完成履约信息报送。业绩信息报送前应当完成单项验收或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完成业绩信息报送的列入在沪勘察、设计、施工或监理等企业业绩信息，并可用于企业信用评价、资质许可等管理和审批事项。

第十四条【信息交换共享】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区建设管理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共享交换报送的建设工程合同信息。

第十五条【事中事后监管】市、区两级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和履约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抽查，每年抽查的工程建设项目比例不少于5%。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完善合同和履约信息与其他相关信息关联、比对和分析机制和功能，建立市场和现场联动预警机制，规范建筑市场和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

在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未按规定报送合同信息的，弄虚作假的、合同约定内容违反法律等违规行为的，相应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要求合同当事人在15日内改正；限期未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作为不良信用信息记入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解释主体】本管理规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实施日期】本管理规定有效期自 2024 年 *月*日起，至 2029 年*月*日止。本管理规定执行之日起，原《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沪建管〔2015〕355 号）同时废止。